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KXZFCG(GK)MTZD2024-049-01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说明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MTZD2024-049-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55900

最高限价（元）：7559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5）其他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

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民主路 99 号

联系人:令彦军

联系方式:15352679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
2-666

联系人:陈金金

联系方式:16699181866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令彦军 联系电话：153526797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 2-666 联系人：陈金金 联系电话：16699181866
3	项目编号	TKXZFCG(GK)MTZD2024-049-01
4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地点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范围	救生衣、发电装置等一批防汛抗旱应急救灾物资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说明）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不允许
1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755900（大写：柒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755900（大写：柒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验收。
13	验收标准及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14	质保期	所有货物符合国家“三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其中核心产品：整机全新，质保叁年。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支持
17	核心产品	发电车 150-200 千瓦
18	所属行业	<u>工业</u> 。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5) 其他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p>
2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1	投标有效期	3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等。</p> <p>开户名：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5050161634100000401</p> <p>行号：105881000794</p> <p>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p> <p>联系人：张晓燕</p>

		<p>联系电话：18167860589</p> <p>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0月21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以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同时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p> <p>*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电子保函须知： 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①电子保函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电子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③电子保函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④电子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⑤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p>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21日16: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供应商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全流程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6:30（北京时间）</p>
25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注：中标人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无需封装。送达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p> <p>联系人：陈金金 联系电话：16699181866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产业园2-666</p>
26	招标代理费	<p>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p>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用。</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8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委员会	<p>本项目评审小组人数为<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成交结果公示 媒体及期限	公示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2	合同订立	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账期支付。
34	履约担保	双方自行协商
35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注意	<p>1、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36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p>

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流程，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一、说明

1.1 项目说明

- 1.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 1.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 1.1.4 采购预算：见前附表。
- 1.1.5 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 1.1.6 交货期：见前附表
- 1.1.7 交货地点：见前附表。
- 1.1.8 验收标准及要求：见前附表。
- 1.1.9 质保期：见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2.2 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1.2.3 能够承担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内容不得更改。
- (2) 合同签订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不得更改。
- (3) 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 (4)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1.2.5 合格的物资及其相关服务

(1) 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物资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应当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物资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当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5 信息发布及媒体

投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期间，应当及时关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媒体上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2.1.1 公开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1.1.1 招标公告

2.1.1.2 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需求及说明

2.1.1.4 合同条款

2.1.1.5 评审办法

2.1.1.6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人书面质疑。

2.1.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3.1 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1.2.3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3.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3.1.1 投标函；

3.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1.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3.1.4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资格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半年的完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由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单位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

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收据扫描件或保函；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3.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3.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3.1.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1.8 近一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1.9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3.3.1.10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

3.3.1.11 项目实施方案

3.3.1.12 供货方案

3.3.1.13 质保期

3.3.1.14 售后服务

3.3.1.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3.3.2 其他资料

★3.3.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3.3.1.1、第 3.3.1.2、第 3.3.1.3、第 3.3.1.4（1）—（9）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3.3.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3.2.3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4.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5.2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5.3 采购人设有项目投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控制价，项目投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30天内有效。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资格证明文件

3.7.1 按照第3.3.1.4条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8.1 文件制作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8.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8.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8.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8.5 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建议最好打印。

3.8.6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8.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3.8.8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3.8.9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

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10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并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1.2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1.3 所有响应文件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5)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

4.1.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4.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4.2.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手中。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 4.1 和 4.2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

5.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5.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5.1.4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审小组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评审原则

6.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6.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透露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6.2.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标等违规行为没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6.2.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其中,详细评审又分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3.2 初步评审是指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以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6.3.2.1 供应商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关于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6.3.2.2 响应文件组成须完整，主要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6.3.2.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3.2.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3.2.5 响应文件须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6.3.2.6 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6.3.2.7 投标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3.2.8 采购人设有项目投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控制价，项目投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3.2.9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3.2.10 响应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及施工规范；

6.3.2.11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符合；

6.3.2.12 响应文件载明的产品供货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3.2.13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6.3.2.14 响应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3.3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6.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应以 6.3.3.2 条和 6.3.3.3 条的表述为准）；

6.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6.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6.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6.3.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6.3.3.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6.3.4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3.4.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

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6.3.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3.5.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评审、澄清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3.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5.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五章 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4位，评分结果保留小数2位。

6.3.5.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6.3.5.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流标处理。

6.3.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6.3.6.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6.3.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

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6.3.6.5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6.3.7 中标人的确定

6.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6.3.7.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8 中标的标准

6.3.8.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6.3.8.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6.3.8.3 报价合理；

6.3.8.4 满足招标产品要求，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6.3.8.5 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手段，能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交货期；

6.3.8.6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3.9 中标通知

6.3.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在公示期3日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3.9.2 在定标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解释落标原因，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6.3.9.3 中标通知书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9.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虚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10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6.3.1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3.1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3.11.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6.3.11.2 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招标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7.7.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7.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7.7.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7.7.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电汇、汇票、承兑支票等，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7.2 合同的组成

7.2.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2.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7.2.3 中标的响应文件、图纸及其他附件；

7.2.4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7.2.5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8.1 中标服务费

8.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

至核发后3天内，向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 534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用。

8.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

8.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8.4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说明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编织袋	条	60000	国标 55*95cm (成品) 防老化型特厚带束口抽绳白色编织袋, PP 全新料, 防老化, 袋重不小于 100g, 编织袋和外包装袋都要加印“防汛专用袋”字样。
2	土工布	m ²	5000	聚酯长丝土工布 600g(国标) 带检测证书
3	铅丝网片	m ²	4000	铅丝网片(封边), 网丝直径: 3.0 (mm), 1.2*1.2 米网孔: 8*10 (+16%-4%), 每平方重量不小于 1.8kg。 材质: 高尔凡(10%锌铝合金+稀土元素) 镀高尔凡量≥230g/m ² 公差: ±0.06mm 抗力强度>38kg/m(热拉钢丝), 380N/mm(退火钢丝)。 提供检测报告
4	木桩子	根	300	松木: 长 3 米, 大头直径 15 公分-20 公分, 小头直径 10 公分-15 公分, 基本无裂无疤
5	卵石	m ³	1500	符合 GB/T20671-2006, 坚硬耐磨质地均匀天然河卵石石块, 强度高粘性好无裂, 宽度 12 公分到 25 公分, 厚度 5 公分-15 公分, 长度 12 公分到 30 公分, 圆滑无裂 大致方正 分批送往各乡镇
6	铁锹	个	300	圆头铁锹锰钢 大号 带白腊木把
7	半截雨裤	件	100	国标全身加厚连体防水裤, 牛津鞋底防穿刺 带检测报告
8	雨鞋	双	200	黑色高筒防滑防砸防刺
9	救生衣	件	300	国标、加厚、安全反光, 配救生口哨, 带特防检验检测报告。
10	安全绳	米	1000	高强涤纶+钢丝内芯, 直径 16mm, 每 100 米配两个主锁挂扣和 5 五点式半身安全带, 国标认证带检测报告。

11	发电车 150-200 千瓦	辆	1	<p>200KW 柴油发电机组详细技术参数： 高速移动发电站：发电站柴油静音防雨 200kw 移动电站，汽车悬挂可移动可牵引带手刹液晶控制器，附配电柜或与箱体一体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气系统：涡轮增压 2、机组功率：主用功率：200KW/备用功率：220KW 3、柴油机功率：主用功率：235KW/备用功率：258KW 4、气缸数/排列方式：6 缸/直列 5、排量 11.596（L）缸径*行程：126*155 压缩比 16：1 燃烧方式直喷 6、冷却方式：全封闭式水循环强制风冷 7、联轴器：柔性连接盘片 8、连接底座：槽钢或工字钢焊接 9、日用油箱：底座油箱 600L 10、蓄电池：免维护蓄电池及导线 100AH*2 11、工业消音器：蜂窝式双层工业用消音器 12、移动静音箱：4200*2100*3300，7 米处 60db 以内，1 米处 73db 以内。 13、地盘：工字钢或槽钢，通过 500KG 扭力试验 14、多功能控制面板，带有自检功能，具有自起停功能。 15、接线方式：三相四线制、Y 形，励磁方式：无刷自励磁，励磁机：永磁励磁机、绕组材质：全铜、 16、车速 80km/h 17、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18、厂家人员必须上门安装调试并负责技术培训。 19、整机全新，质保叁年。
12	移动式汽油发电机	台	2	便携移动式 5.5KW/双电压（380V/220V）手电一体双启动发电机，带耐磨尼龙材质轮子
13	强光灯	个	4	手提式防爆探照强光灯，电池：29.6V/2.2AH，功率：20000W，六锂电，60 小时以上续航超亮，防爆等级：Ex db ia IIC T6 Gb，防护等级 IP68
14	超亮头灯	个	200	150W 防爆防水防尘，帽戴式 带防爆检测证书
15	强光手电筒	个	50	强光远射，续航时间 8-12 小时，防爆防水防尘 带防爆检测证书
16	4 寸单叶轮抽水泵	台	2	186F 单缸四冲程柴油机水泵，口径 4 寸，最大功率 4KW，额定流量 100m ³ /h，扬程 25 米；启动方式：手/电 排量 212CC 大油箱
17	污水泵	台	2	4 寸 186F 柴油自吸式水泵，吸程 6-8 米，最大功率 4KW，大油箱，启动方式：手/电，排量 212CC 大油箱

18	电线	米	400	国标：RVV3*4mm ² 防水防老化
19	消防水带	米	400	国标 13-100-20 衬里消防水带 涤纶长丝 带检测报告
20	防水电缆线	米	1000	JHS3×6mm ² +1*4mm ² 国标纯铜电缆 800 米，JHS3×25mm ² +1*10mm ² 国标纯铜电缆 200 米，带检测报告
21	安全帽	个	200	须符合 GN2811-2019 的抗冲击、抗穿透保护的 ABS 安全帽，国标，加厚豪华三筋透气款，带检测报告
22	反光背心	套	200	四道杠荧光黄、针织布口袋款、高亮、带检测报告
23	防滑手套	双	2000	优质乳胶耐用防滑皱纹手套，全掌浸胶，尼龙高弹纱线
24	普通手套	双	2000	600g 加厚优质棉线手套，耐磨加密，弹性碗口
25	绝缘手套	双	200	国标电工绝缘手套，耐电压 1000V，双面绝缘 带检测报告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产品宣传彩页或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货物检验（检测）报告全文影印件，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将做入合同附件，技术支持材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供货将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产品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买方需求产品标准供货，卖方的质量监督部门应按照产品检测要求进行检验测试，符合买方的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

1.2 卖方对本次招标产品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如果确因质量不良而发生故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必须抵达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产品。卖方必须派人到接收现场与买方共同接收，并将领收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收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买方要求完成的新开发。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产品交付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和卖方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的各项技术指标。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电汇。

4.3 货款的支付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4 质保期：所有货物符合国家“三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核心产品：整机全新，质保叁年。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

6.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验收。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售后服务

8.1 在产品到达使用单位后，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产品到场后双方按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8.3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当地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

服务机构。

8.4 对配套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9. 保修

保修期即自产品检验部门发放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之日算起 36 个月，保修期内正常安全运行（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乙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保修期两倍顺延。

10.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卖方的现场验收等各项费用。

10.2 在产品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 E、售后联系电话

(合同范本)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TKXZFCG(GK)MTZD2024-049-01

采购合同

采购人:

采购人地址: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企业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项目专家)评定，_____(中标人)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物品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1.2.2 货物数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剩余___%即¥_____元（大写：_____）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投标企业需出具同意此付款方式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乙方负责甲方本项目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质保期：_____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1. 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装运货物由乙方负责。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另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2、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2017】87号）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2.1 资格评审表。

2.1 资格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单位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查询结果，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的完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由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单位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质保期、标准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1.2.3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价格评审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p> <p>其中： 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商务评审 (2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证明资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p> <p>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 (15分)	<p>1、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p> <p>2、提供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产品宣传彩页；采购需求及说明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p>

技术评审 (4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1、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①项目实施的步骤及规划；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安全措施；⑤应急处理； 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1 分。
	供货方案 (1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 ①供货实施计划；②配送人员、车辆安排(提供清单)；③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④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⑤货物仓储能力；⑥货物调试、验收方案； 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不合理或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 1 分。
	质保期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的得 2 分；承诺质量保修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5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售后服务 (7 分)	1、培训计划方案：根据投标（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横向评审，最优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支持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提供承诺，不提供不得分）2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资格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
 -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5)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的完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由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单位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收据扫描件或保函；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近一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10.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及性能评价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供货方案

13. 质保期

14. 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货物质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10.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30天。

11.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5. 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2)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3) 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为我的代理人, 以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	----------------------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附件3-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备注	

注：1、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品牌 (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25								
总价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说明”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单价必须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管、搬运、验收、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检、检验、等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

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附件4-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附件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半年的完税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由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单位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4-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8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4-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汇款凭证（包括银行汇票或电汇单）
及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保函

附件4-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商务评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出现“负偏离”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 近一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评审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照“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说明”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物资的具体技术参数，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他资料

1. 退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明通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账号（基本账户）： _____

税 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